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正式協議詳情 .....	4
出售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	6
出售之理由 .....	6
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	6
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	6
買方之資料 .....	7
一般資料 .....	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場」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四路教育科技大廈地下一層車位048、050、051及052號與地下二層車位113及129號共六個停車位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當日，須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金富旺」	指	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四路教育科技大廈塔樓第19層之物業，該物業之可銷售樓面面積合共約1,432.08平方米
「買方」	指	High Improvement Ag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待售股份」	指	金富旺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金富旺之全部現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金富旺於正式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約6,800,000港元之未償還款項，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及佳多榮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主席)  
馮美寶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副主席)  
黎麗華女士  
李栢桐先生  
鄺波濤先生  
陳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權先生  
何德基先生  
崔志謙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致 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1. 緒言**

本公司藉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及佳多榮有限公司(即金富旺之現有股東)與買方(獨立第三者)已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富旺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6,500,000港元，正式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由於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佔本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市值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正式協議詳情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賣方；及

買方

### 正式協議主題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完成日期須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即金富旺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金富旺現已發行股本之100%。

金富旺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該物業及停車場使用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及停車場自收購起乃持有作自用用途。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富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金富旺收入、除稅前及後溢利 / (虧損)、資產總值及資產 / (負債)淨值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收入	22.1	—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6.0	(0.7)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6.0	(0.7)
資產總值	11.6	23.3
資產 / (負債)淨值	4.8	(1.2)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富旺之任何權益，而金富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 26,5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訂金 5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支付；
- (b) 進一步訂金 7,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支付；及
- (c) 餘額 19,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參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市值之同類物業之實際交易後，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及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賣方並無就出售進行專業估值。

### 3. 出售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金富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6,800,000港元，估計出售將產生收益約14,6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00,000港元，並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約0.84%及2.21%)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總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出售之理由

金富旺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及停車場使用權，於過去由本集團持有作自用用途。由於本集團近期策略改變，故本集團現時毋須使用該物業及停車場。

### 5. 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6. 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從事買賣家用產品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以及物業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載有關於本公司若干額外資料之附錄。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興	1,756,072	38,479,087 (a)	28,712,551 (e)	280,895,630 (f)	349,843,340	51.72%	
馮美寶	38,479,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f)	349,843,340	51.72%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c)	—	280,895,630 (f)	302,951,460	44.79%	
黎麗華	240,000	302,711,460 (d)	—	—	302,951,460	44.79%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鄺波濤	3,103	—	—	—	3,103	—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李振聲先生為黎麗華女士之丈夫，故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 (d) 黎麗華女士為李振聲先生之夫人，故李振聲先生之個人及其他權益因而亦為黎麗華女士之家族權益。
- (e) 此等股份由 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f) 此等股份由 Goldhill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純利超過 10,000,000,000 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 10,000,000,000 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及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梁祖威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徐志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